




2025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Inner Mongolia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Bulletin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现予公布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
状况公报》。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2026 年 6 月 2 日

目录 CONTENTS

综述	1
环境质量状况	3
大气环境	3
水环境	8
土壤环境	12
声环境	13
辐射环境	15
生态质量状况	16
生态质量	16
生物多样性	19
重要生态空间	20
生态修复	2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措施与成效	22



综 述

2025年,内蒙古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动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美丽内蒙古建设,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三个首次、三个最好、三个连续”开创性进展、突破性成效。“三个首次”即12个盟市空气质量首次全部达标,乌海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六项指标首次全面达标,全区地表水国考断面首次全面消劣;“三个最好”即全区PM_{2.5}浓度、乌海及周边地区PM_{2.5}浓度、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3项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三个连续”即黄河内蒙古段干流水质连续6年保持Ⅱ类,支流水质连续3年稳定消劣,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连续5年得到有效保障。

全区生态环境总体状况

大气环境状况。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2.1%,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扣除异常沙尘天气影响后,重污染天数比例0.1%,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3%。

水环境状况。全区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81.8%,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地下水考核点位Ⅰ~Ⅳ类水质点位比例70.1%;全区地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84.4%。

土壤环境状况。全区土壤环境质量基本稳定,总达标率94.1%,背景点达标率99.6%,基础点达标率98.7%,风险监控点达标率77.4%;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8%,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声环境状况。全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9.7%、89.6%;城市



2025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为“较好”，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评价为“好”。

核与辐射安全状况。全区核与辐射安全态势总体平稳，辐射环境质量和重点核与辐射设施周围辐射环境状况总体良好。

生态质量状况。全区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4.27，生态质量为二类，同比较轻微变好；区域生态质量动态评估指数(EQDI)为0.608，属一般变好，全区103个县域区域生态质量动态评估结果全部转好。

生物多样性状况。全区森林面积2518.3545万公顷，森林覆盖率21.98%，森林蓄积量15.61亿立方米；草地面积5368.93万公顷，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46.48%；湿地面积485.49万公顷；荒漠化土地面积5867.94万公顷，沙化土地面积3944.64万公顷；全区拥有陆生野生动物613种，维管束植物2619种。

重要生态空间状况。全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共计381处，总面积1571.93万公顷，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3.29%；全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9.69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50.46%。

生态修复状况。全区完成“三北”工程建设任务5062万亩，其中防沙治沙2368万亩；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4682.2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53.1%；新增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24047.94公顷。

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生态环境部下达我区的9项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其中，优良天数比例优于国家考核目标1.4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优于国家考核目标4.4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例优于国家考核目标0.4个百分点；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优于国家考核目标11.1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优于国家考核目标4.5个百分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考核目标的184.3%、298.9%、172.8%和1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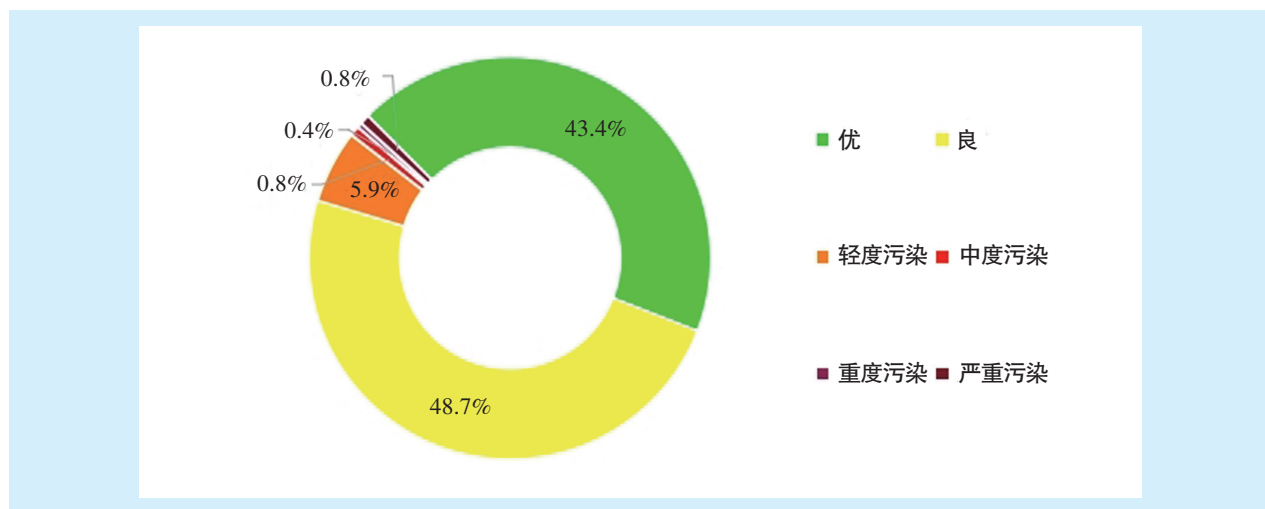


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5年,12个盟市空气质量均达标。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2.1%,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为1.2%,扣除异常沙尘天气影响后为0.1%,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级别比例图

注:优良天数:空气质量指数(AQI)在0~100之间的天数为优良天数,又称达标天数。超标天数: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100的天数为超标天数。其中,101~150之间为轻度污染,151~200之间为中度污染,201~300之间为重度污染,大于300为严重污染。



2025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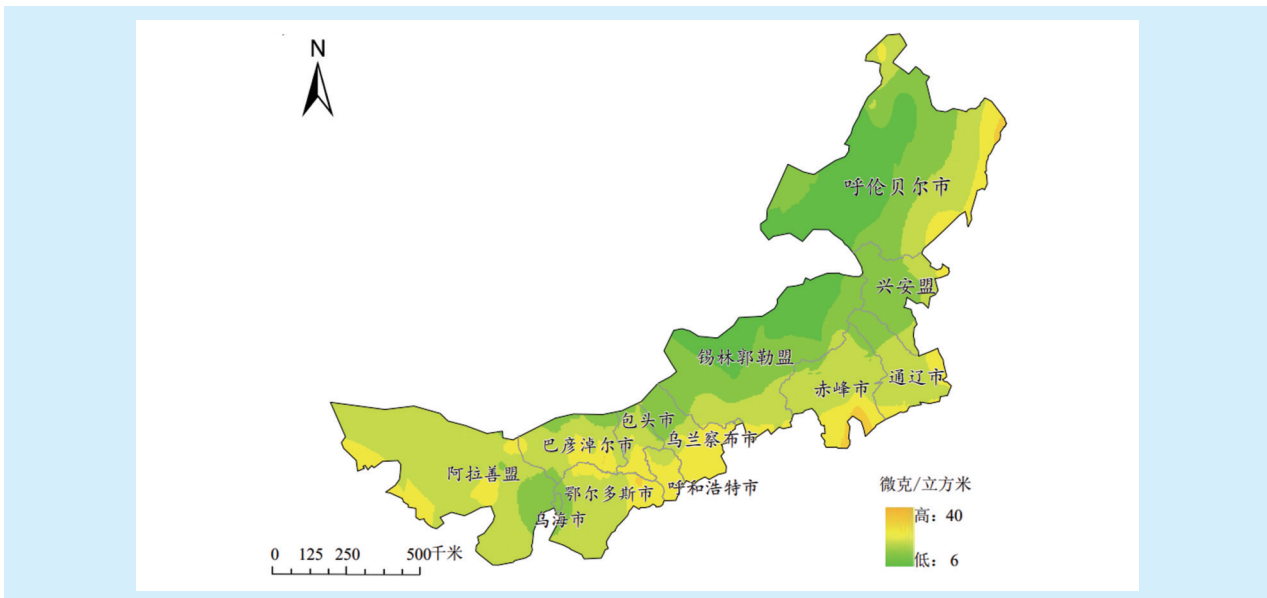
各盟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盟市	优 (天)	良 (天)	轻度污染 (天)	中度污染 (天)	重度污染 (天)	严重污染 (天)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 比例(%)
呼和浩特市	116	216	28	3	1	1	3.23	91.0
包头市	96	227	33	7	1	1	3.64	88.5
呼伦贝尔市	319	45	1	0	0	0	2.12	99.7
兴安盟	245	101	18	1	0	0	2.59	94.8
通辽市	159	180	21	5	0	0	3.14	92.9
赤峰市	216	138	10	0	1	0	2.86	97.0
锡林郭勒盟	269	90	4	2	0	0	1.78	98.4
乌兰察布市	141	205	17	2	0	0	2.85	94.8
鄂尔多斯市	114	213	28	2	1	7	2.95	89.6
巴彦淖尔市	72	253	23	4	4	9	3.15	89.0
乌海市	43	261	43	4	5	9	3.74	83.3
阿拉善盟	112	204	33	4	4	8	2.51	86.6

单项污染物评价

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

全区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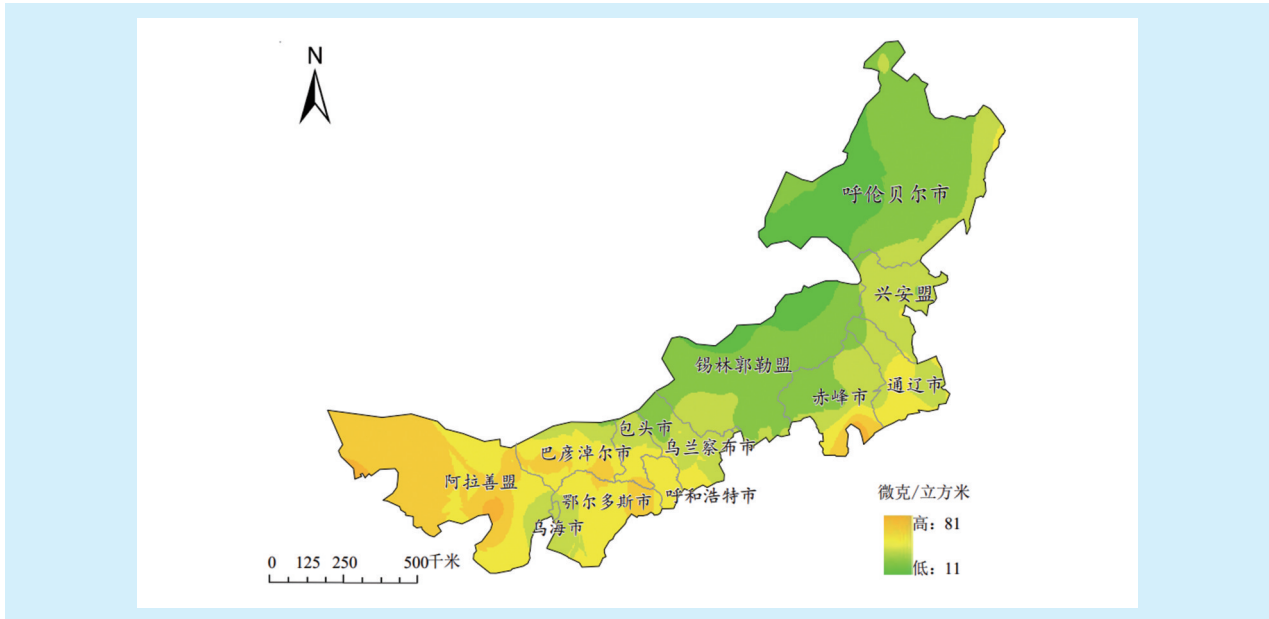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布示意图

注: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时段内,六项污染物浓度与对应的二级标准值之商的总和即为该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综合指数值越低,环境空气质量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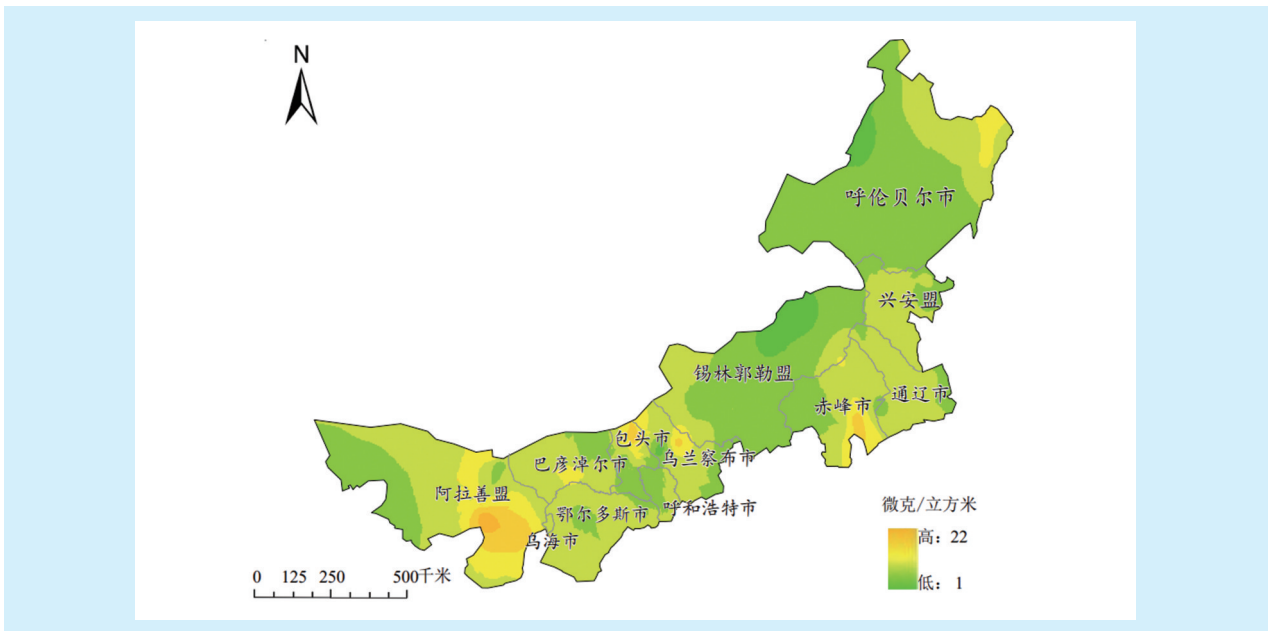


全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1%。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分布示意图

全区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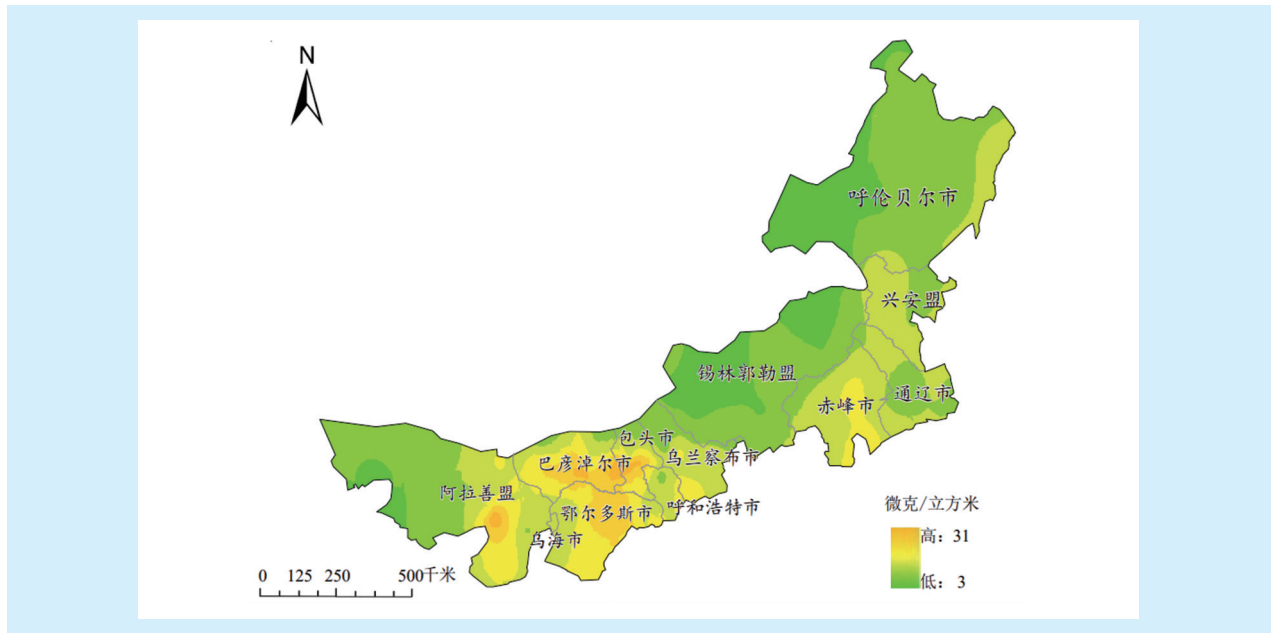
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分布示意图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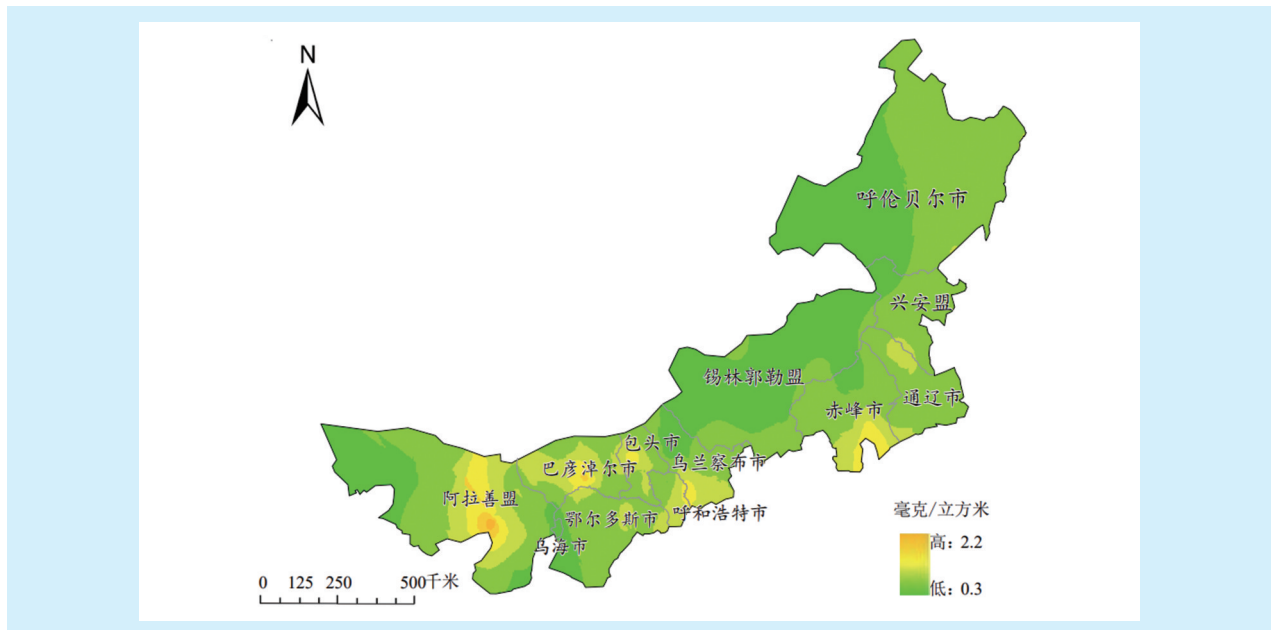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区二氧化氮(NO_2)年平均浓度 1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



二氧化氮(NO_2)年平均浓度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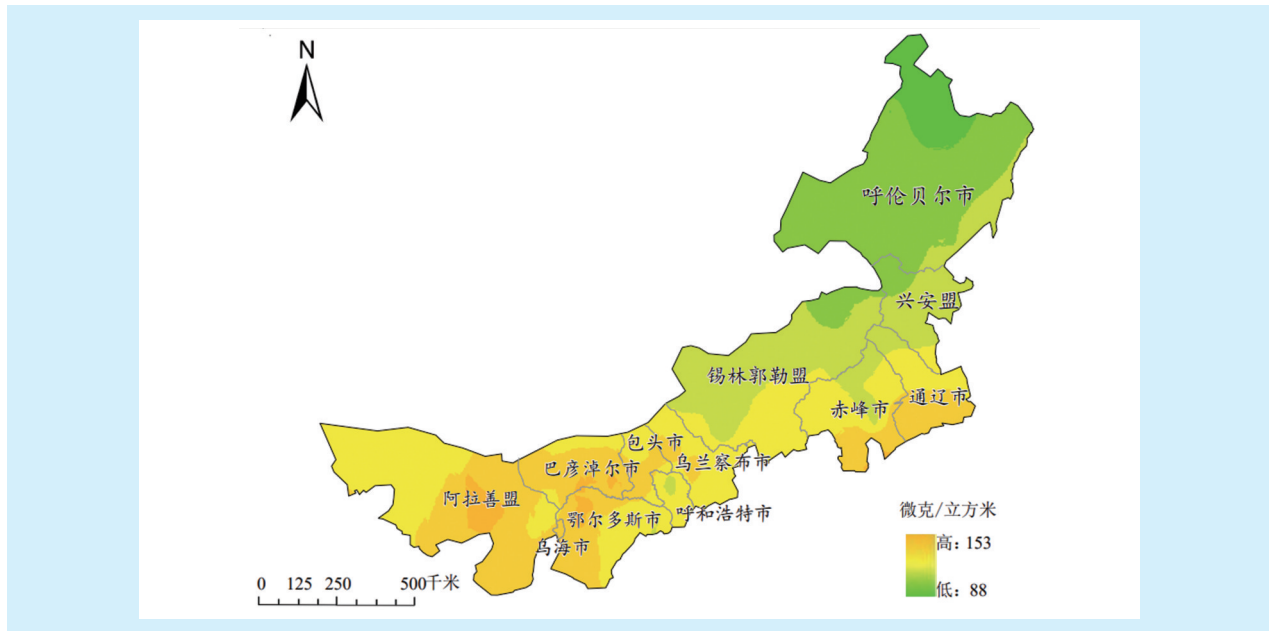
全区一氧化碳(CO)全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0.8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1%。



一氧化碳(CO)年日均值百分位浓度分布示意图



全区臭氧(O₃)全年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1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5%。



臭氧(O₃)百分位浓度分布示意图

乌海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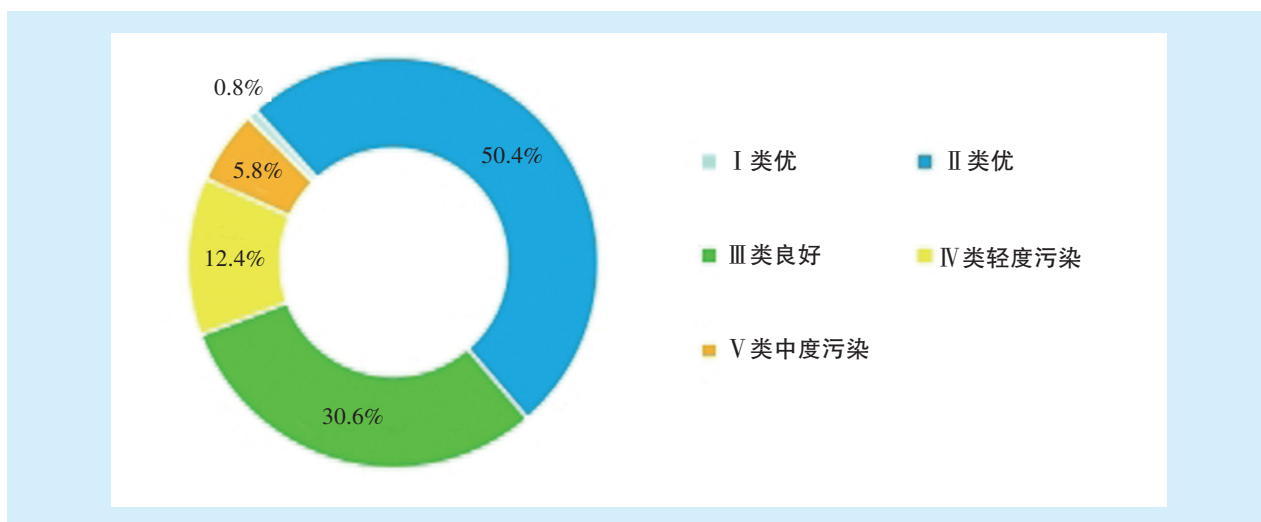
2025年,乌海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83.4%,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扣除异常沙尘天气影响后,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4%;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2%;一氧化碳(CO)全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1.7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5%;臭氧(O₃)全年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14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7%。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5年,全区地表水121个国考断面中,优良(I~Ⅲ类)水质断面占81.8%,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图

河流

118个国考断面中, I~Ⅲ类水质断面占82.2%,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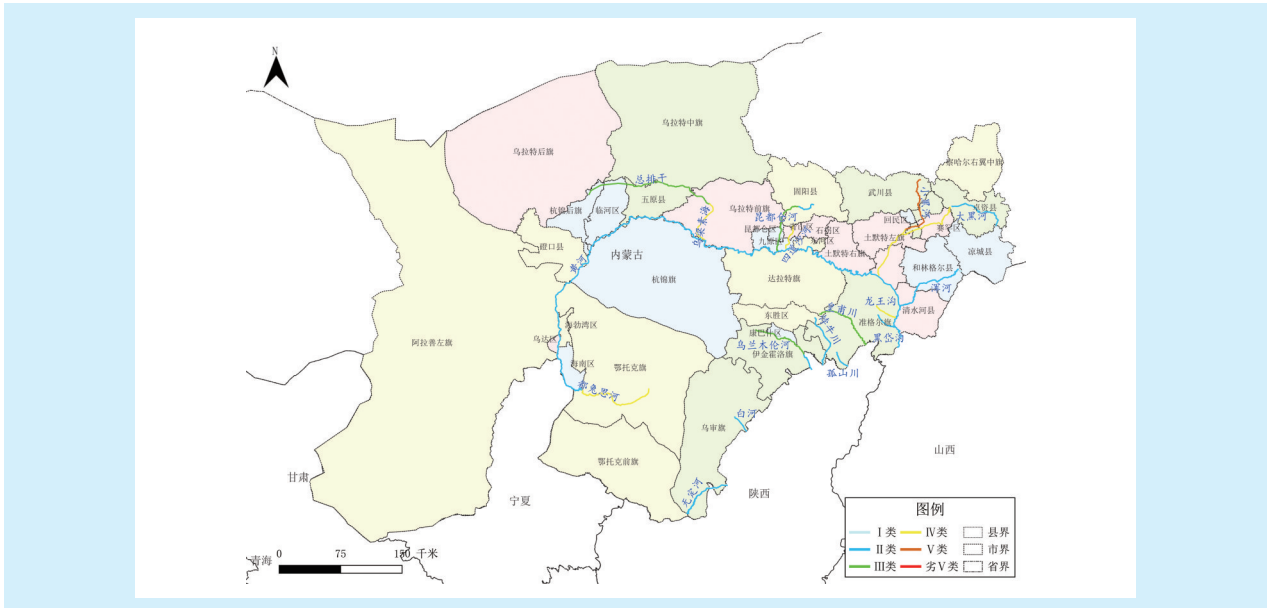
湖库

3个湖库中,乌梁素海水质为IV类,察尔森水库水质为Ⅲ类,尼尔基水库水质为Ⅲ类,湖库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

注:2025年全区共有121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排名监测断面(简称“国考断面”)。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外的21项指标标准限值,分别评价各项指标水质类别,按照单因子方法取水质类别最高者作为断面水质类别。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I~II类水质为优, III类水质为良, IV类水质为轻度污染, V类水质为中度污染,劣V类水质为重度污染。

流域

黄河流域 水质良好。35个国考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80.0%，同比上升2.9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黄河流域水质类别示意图

松花江流域 水质良好。46个国考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89.1%，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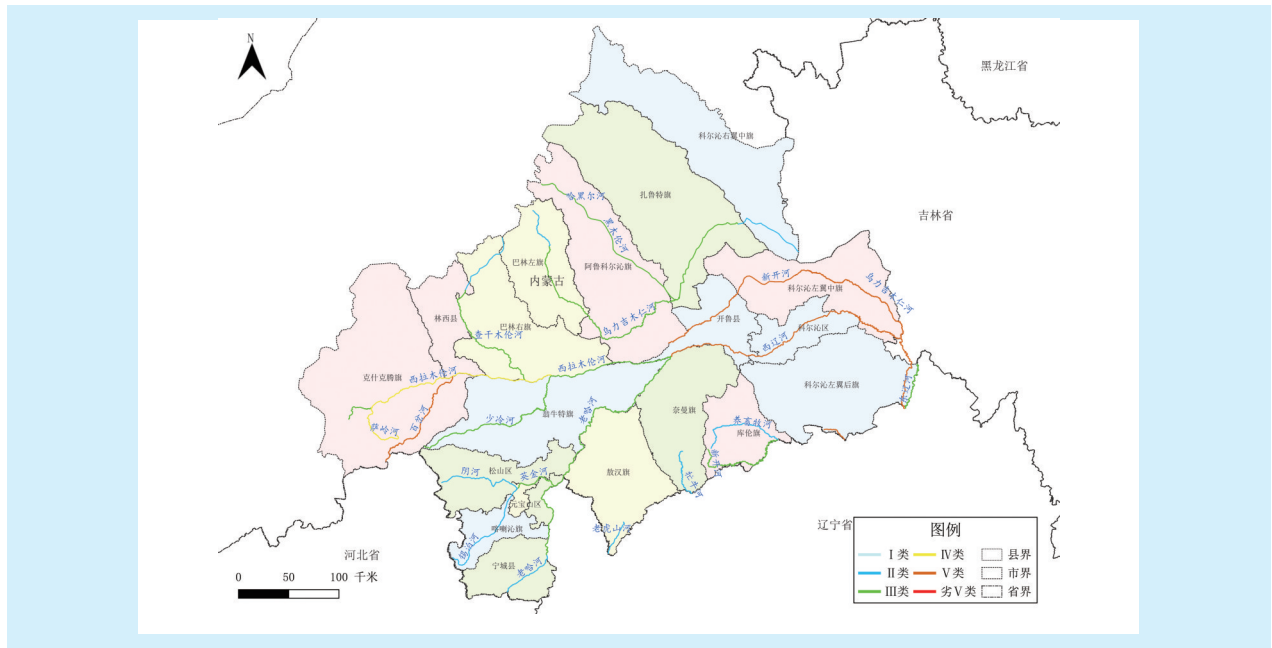
松花江流域水质类别示意图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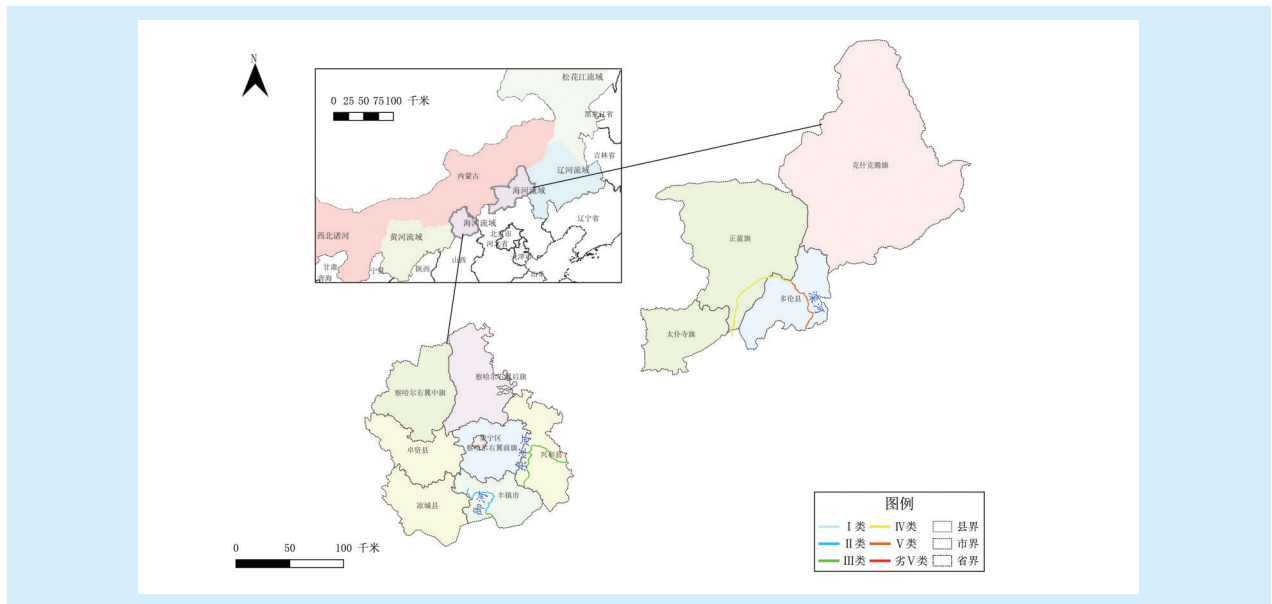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辽河流域 水质为良好。32个国考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78.1%，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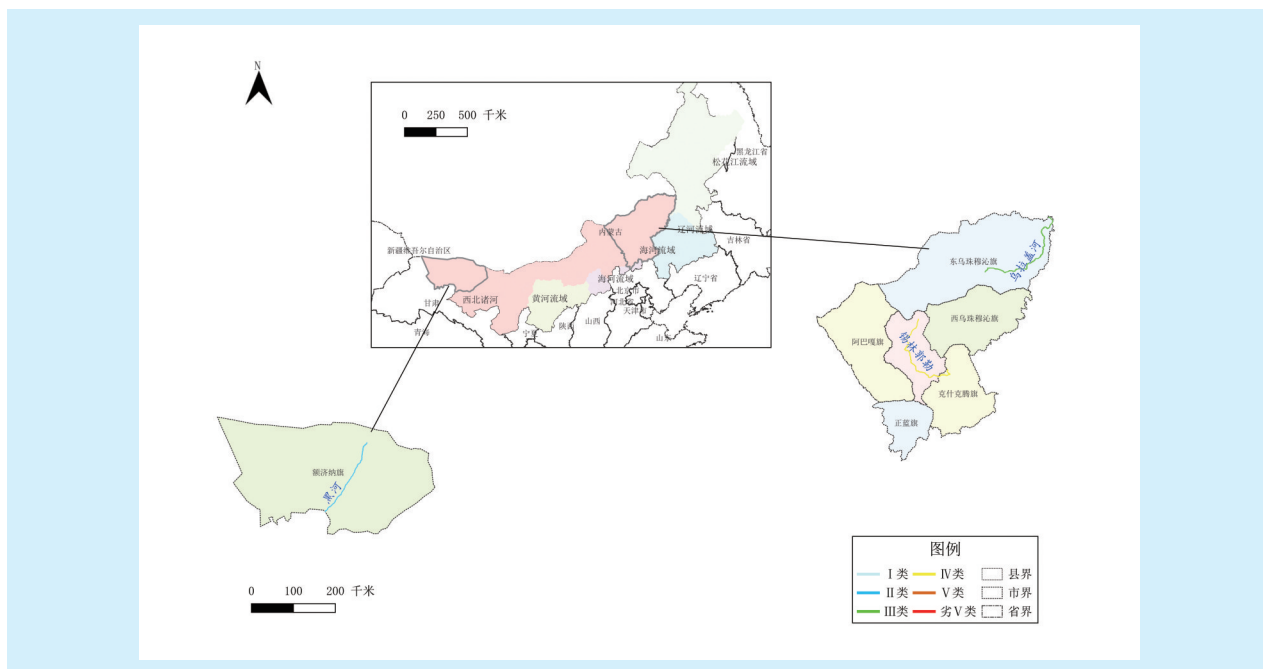
辽河流域水质类别示意图

海河流域 水质为轻度污染。5个国考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60.0%，同比下降40.0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海河流域水质类别示意图

西北诸河 水质为良好。3个国考断面中, I ~ III类水质断面占 66.7%, 同比上升 33.4 个百分点; 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同比持平。



西北诸河水水质类别示意图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5年, 全区共监测 45 个地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8 个达到 III 类标准,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84.4%。

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5年, 全区 68 个地下水考核点位(包括 45 个区域点、16 个饮用水源点和 7 个污染风险监控点)中 II 类水质点位占 6.0%、III 类水质点位占 26.9%、IV 类水质点位占 37.3%, I ~ IV 类水质点位占 70.1%, V 类水质点位占 29.9%

注: 1. 地下水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常规指标中除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外的 29 项指标标准限值, 按照单指标评价, 按指标值所在的限值范围确定地下水质量类别, 指标限值相同时, 从优不从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或相应标准限值。

2. 区域点和风险监控点以 IV 类水质为标准进行评价, 饮用水源点以 III 类水质为标准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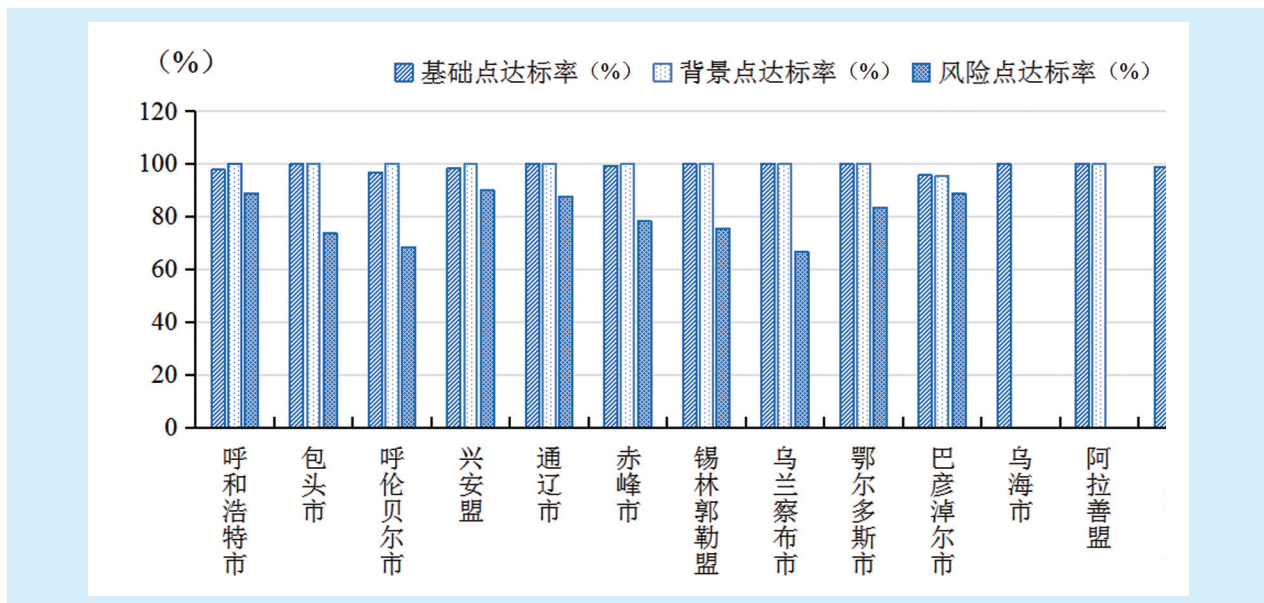
2025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土壤环境

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8%,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十四五”期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基本稳定,总达标率94.1%。背景点达标率99.6%;基础点达标率98.7%;风险监控点达标率77.4%。



“十四五”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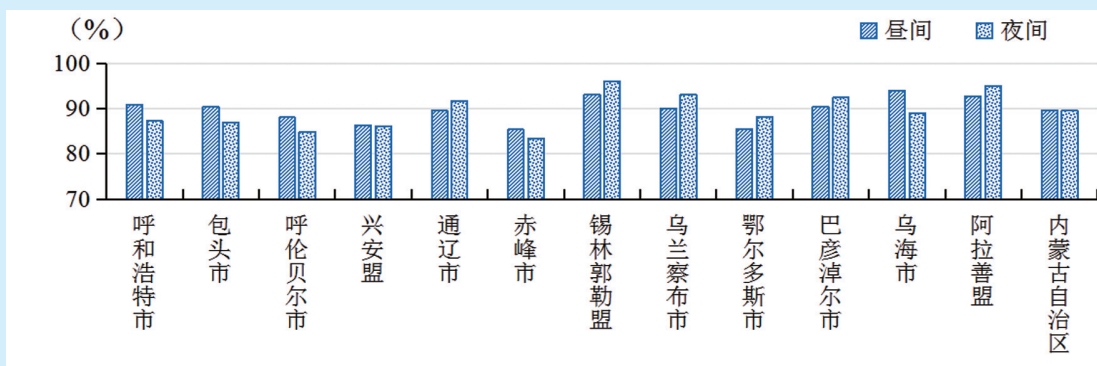
注: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全部11项指标标准限值进行评价,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低于风险筛选值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低,一般情况下可忽略;超过该值的,可能存在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应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当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的含量高于风险筛选值、等于或低于风险管制值时,可能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等土壤污染风险,原则上应当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安全利用措施;当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的含量高于风险管制值时,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等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高,且难以通过安全利用措施降低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等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原则上应当采取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退耕还林等严格管控措施。



声环境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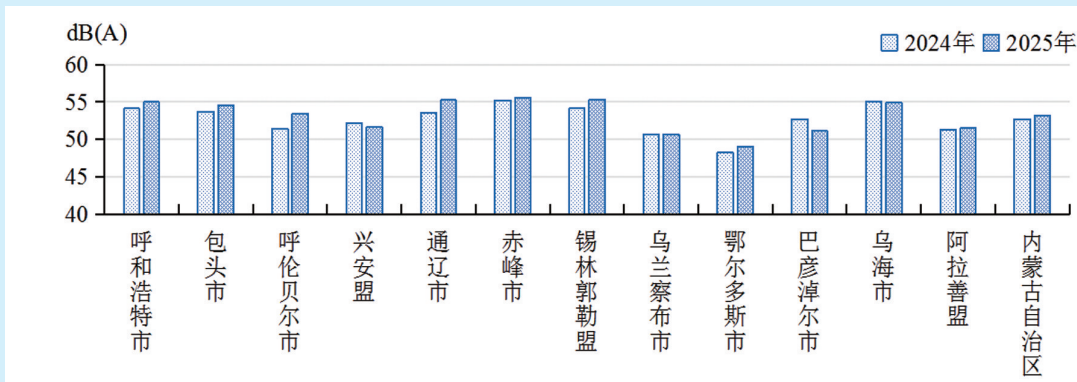
2025年,全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89.7%,夜间达标率为89.6%。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图

区域声环境质量

2025年,全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1分贝,声环境质量评价为“较好”。



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图

注:1.声环境质量评价范围为12盟市政府所在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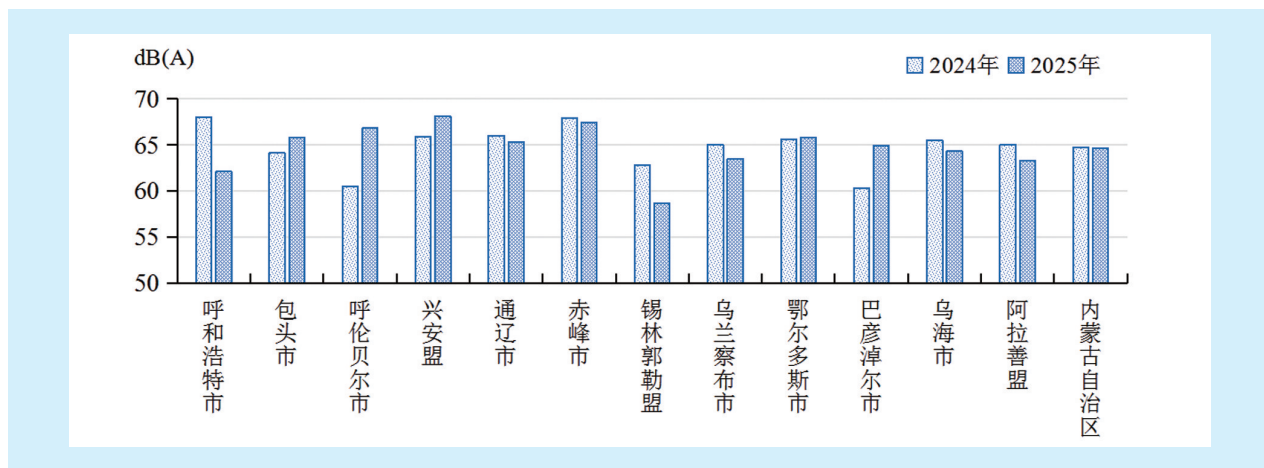
2.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类区~4a类区自动监测结果。

3.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 50.0 分贝为好,50.1~55.0分贝为较好,55.1~60.0分贝为一般,60.1~65.0分贝为较差,>65.0分贝为差。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2025年,全区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7分贝,声环境质量评价为“好”。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图

注: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 ≤ 68.0 分贝为好, $68.1 \sim 70.0$ 分贝为较好, $70.1 \sim 72.0$ 分贝为一般, $72.1 \sim 74.0$ 分贝为较差, > 74.0 分贝为差。

辐射环境

2025年,全区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其中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水平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环境电离辐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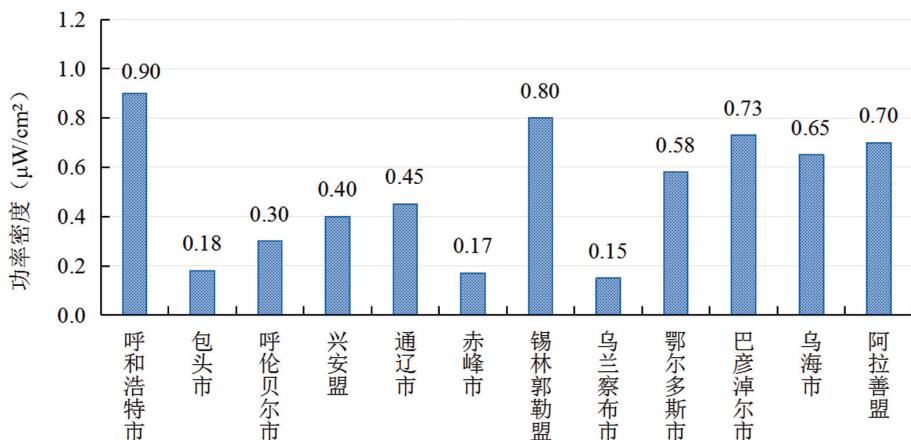
2025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土壤、生物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黄河流域、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滦河水系各断面及重要湖泊(水库)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

2025年,核燃料循环设施、伴生矿、铀矿冶、放射性废物库及辐照装置等重点监管的核与辐射设施周围电离辐射水平处于历年范围内。

环境电磁辐射质量

2025年,各盟市城区环境和广播电视发射设施、输变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城区环境电磁功率密度均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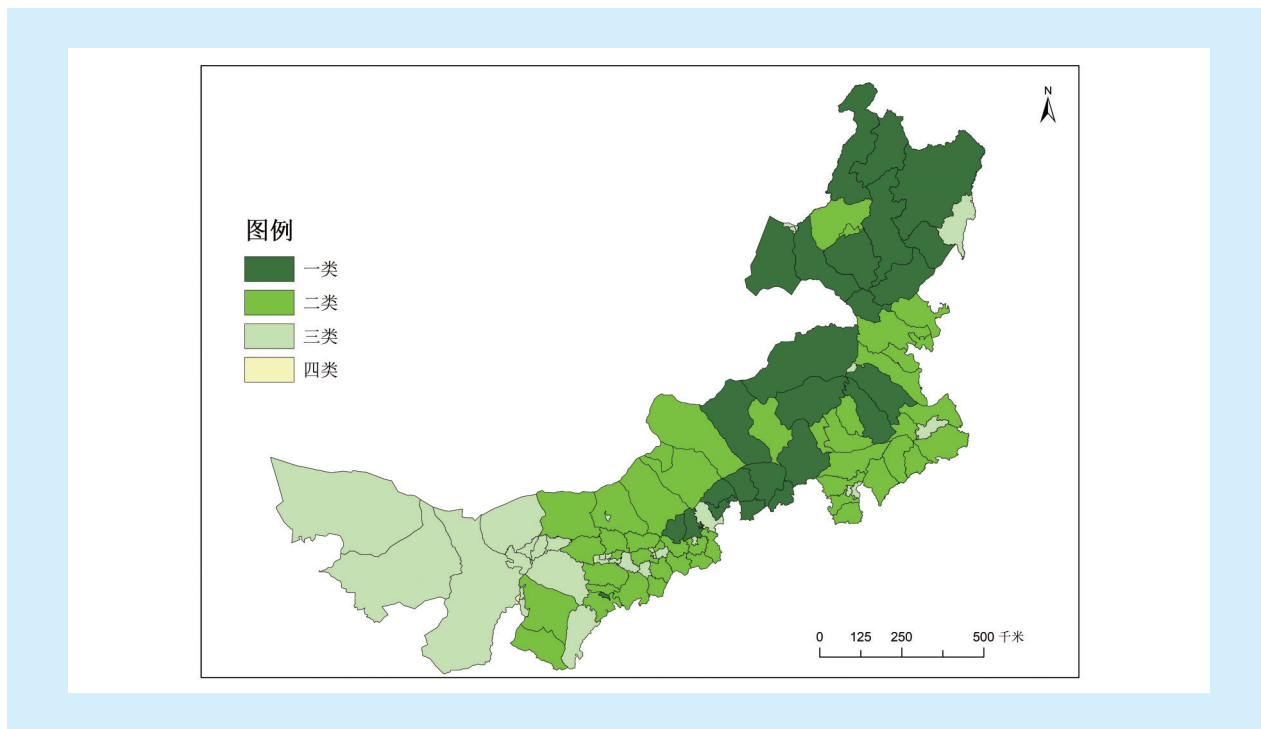


生态质量状况

生态质量

生态质量指数 EQI

2025年,全区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64.27,生态质量为二类,同比较轻微变好。生态质量一类的县域有25个,面积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6.15%;二类的县域有46个,面积占34.62%;三类的县域有31个,面积占29.21%;四类的县域有1个,为乌海市乌达区。



县域生态质量分布示意图

注: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监测[2021]99号), $EQI \geq 70$ 为一类, $55 \leq EQI < 70$ 为二类, $40 \leq EQI < 55$ 为三类, $30 \leq EQI < 40$ 为四类, $EQI < 30$ 为五类。



各盟市中,呼伦贝尔市生态质量为一类,锡林郭勒盟等8个盟市生态质量为二类,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乌海市3个盟市生态质量为三类。

各盟市生态质量指数及类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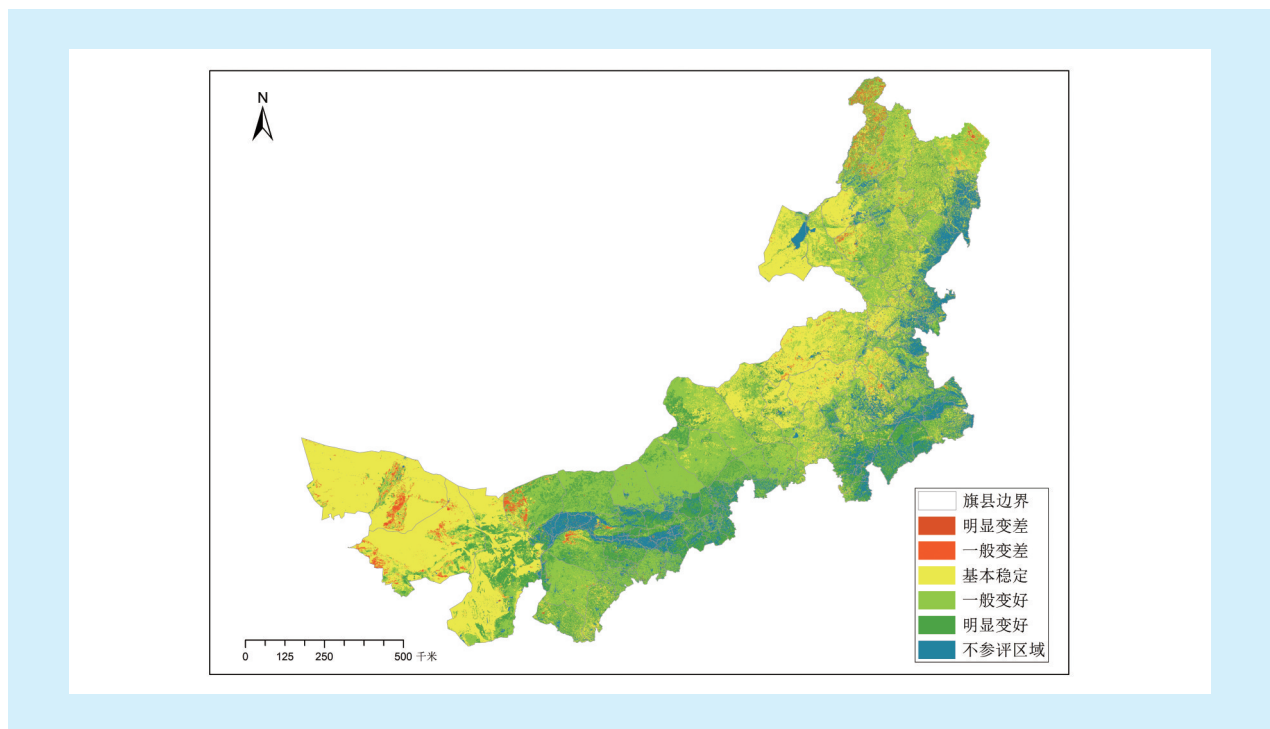
序号	盟市	EQI	类别	序号	盟市	EQI	类别
1	呼伦贝尔市	80.35	一类	7	乌兰察布市	62.48	二类
2	锡林郭勒	69.88	二类	8	呼和浩特市	58.36	二类
3	兴安盟	69.08	二类	9	鄂尔多斯市	56.43	二类
4	通辽市	67.47	二类	10	巴彦淖尔市	54.40	三类
5	赤峰市	67.45	二类	11	阿拉善盟	47.87	三类
6	包头市	64.58	二类	12	乌海市	45.84	三类





区域生态质量动态评估

2025年,全区区域生态质量动态评估指数(EQDI)为0.608,属一般变好,表明全区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稳中向好,其中明显变好区域面积占15.00%,一般变好区域面积占33.13%,基本稳定区域面积占37.64%,一般变差区域面积占2.01%,明显变差区域面积占0.16%。各盟市中,乌海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为明显变好,包头市、呼和浩特市、赤峰市、通辽市、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为一般变好,兴安盟、阿拉善盟为基本稳定。全区103个县域中,EQDI结果全部大于0,生态质量整体上处于变好态势,其中有30个县域为明显变好,50个县域为一般变好,23个县域为基本稳定。



区域生态质量动态评估指数变化等级示意图

注: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域生态质量动态评估技术规范》(DB15/T 3670—2024), $EQDI > 1.00$ 为明显变好, $0.50 < EQDI \leq 1.00$ 为一般变好, $-0.50 < EQDI \leq 0.50$ 为基本稳定, $-1.00 < EQDI \leq -0.50$ 为一般变差, $EQDI \leq -1.00$ 为明显变差。



生物多样性

生态系统多样性

内蒙古生态系统主要包括森林、草原与荒漠等地带性生态系统和湿地、沙地等非地带性生态系统。

森林:全区森林面积2518.3545万公顷,森林覆盖率21.98%,森林蓄积量15.61亿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森林面积增加5.73%,森林覆盖率增加1.19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增加7.55%,森林资源质量与储量双提升。

草地:全区草地面积5368.93万公顷。2025年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46.48%,与2024年相比,增加0.92个百分点。

湿地:全区湿地面积485.49万公顷。

荒漠化及沙化土地:全区荒漠化土地面积5867.94万公顷,与2019年相比减少63.12万公顷,减幅1.06%;全区沙化土地面积3944.64万公顷,与2019年相比减少36.89万公顷,减幅0.93%。

物种多样性

全区拥有陆生野生动物613种,分属29目93科291属。两栖纲8种,爬行纲27种,鸟纲442种,哺乳纲136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52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117种,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75种。全区维管束植物共计2619种,分属于144科737属,种子植物2551种,蕨类植物68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2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45种。

注: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地面积、湿地面积、荒漠化土地面积、沙化土地面积2025年数据尚未公布,为2024年数据。



2025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重要生态空间

自然保护地

全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共计381处,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沙漠公园等6类,总面积1571.93万公顷,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3.29%。其中,国家级151处,面积633.63万公顷;自治区级106处,面积765.95万公顷;自治区以下级124处,面积172.35万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全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9.69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50.46%。总体呈现“三屏两区”分布格局,“三屏”为大兴安岭生态屏障、阴山生态屏障和贺兰山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两区”即草原区和沙化防治区,包括呼伦贝尔、锡林郭勒、阴山北麓等草原区,科尔沁、浑善达克、毛乌素等沙地,以及库布齐、巴丹吉林、腾格里、乌兰布和等沙漠边缘区,主要发挥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





生态修复

“三北”工程建设

2025年,全区完成“三北”工程建设任务5062万亩,其中防沙治沙2368万亩,规模均居全国首位,黄河两岸620公里防护林草带全线贯通。

水土保持

2025年,全区水土流失总面积56.0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风力侵蚀面积48.6万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6.7%;水力侵蚀面积7.4万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13.3%。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占全区水土流失总面积的69.2%。水土保持率达到53.1%。全区水土流失面积较2024年减少4682.2平方公里,减少了0.8%,其中风力侵蚀面积减少4093.0平方公里,贡献近九成减幅,水力侵蚀面积减少589.2平方公里。

新增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2025年,全区新增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24047.94公顷。其中,鄂尔多斯市新增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最大,为15870.23公顷,占全区的65.99%;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和呼伦贝尔市新增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均大于1000公顷。

林草有害生物成灾率

2025年,全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为0.27‰、1.6‰,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3‰和10%指标以内。



2025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措施与成效

“十四五”时期,内蒙古自治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现发展与保护、美丽与富裕共生共赢。

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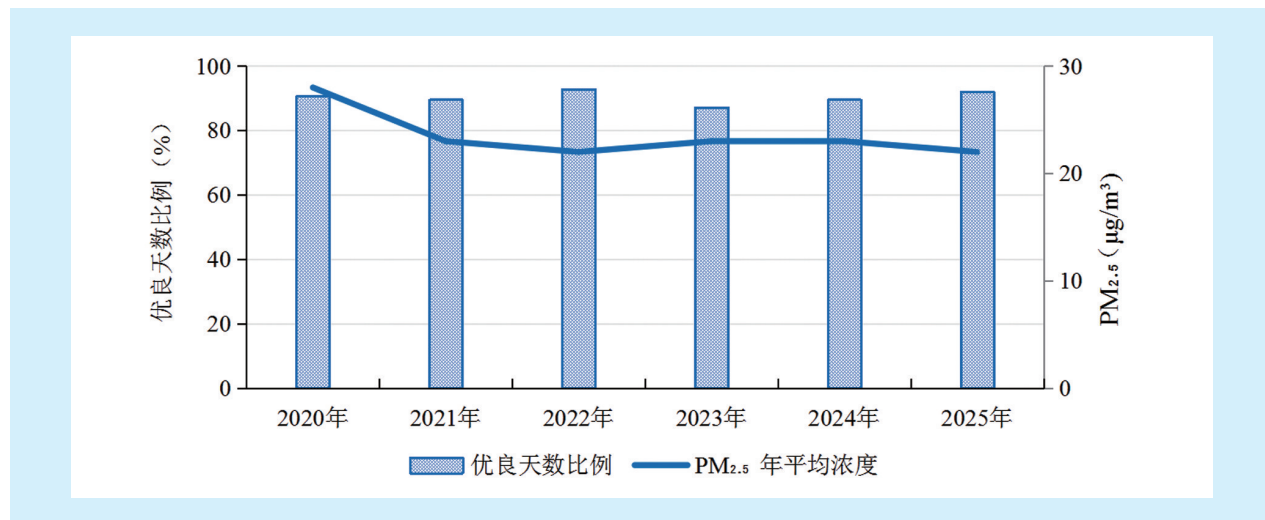
内蒙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将全区一半以上国土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1892个分区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依法设立自然保护地381处,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功入选世界生物圈保护区,敕勒川草原成为国家级草原自然公园。全力打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累计完成生态建设任务1.27亿亩,其中防沙治沙6688万亩,居全国首位。深入落实天然林保护政策,森林覆盖率达到21.98%,森林蓄积量15.61亿立方米。划定基本草原7.31亿亩,落实草原禁牧3.8亿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45%以上,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降至10%以下。实现森林覆盖率、草原植被盖度“双提高”,荒漠化、沙化土地“双减少”。建成绿色矿山437座,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117平方公里。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3749平方公里、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5089条,水土流失面积较“十三五”末减少2.08万平方公里。成功创建18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13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日益牢固。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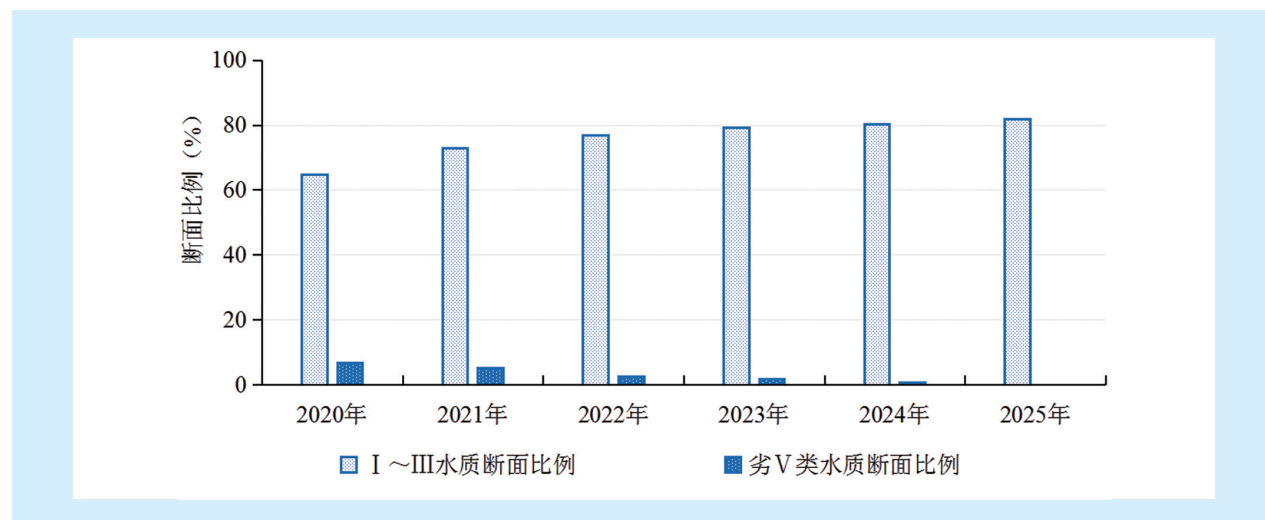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工业、燃煤、机动车污染治理,“十四五”以来,累计完成2143万千瓦火电机组、2812万吨钢铁产能、395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381项。完成呼和浩特、包头、乌兰察布、巴彦淖尔清洁取暖改造59.5万户。



完成柴油货车路检路查6.3万辆,建成自治区本级和各盟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着力强化呼包鄂、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2025年,全区优良天数比例达92.1%,较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较2020年下降21.4%。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三水”统筹,着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十四五”以来,累计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3183个,全区城镇、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99%以上。“一湖两海”及察汗淖尔生态环境稳中向好,4条河流入选生态环境部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察汗淖尔获批华北地区首个跨省级幸福河湖。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365处,13段已治理完成的城市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2025年,全区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81.8%,优于“十四五”目标11.1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优于“十四五”目标4.5个百分点。





2025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区域环境风险,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十四五”以来,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8%,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鄂尔多斯市和包头市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下水管控修复试点取得积极成效。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46.55%,较2020年提高29.7个百分点。全区整县建成美丽乡村14个,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入选国家首批美丽乡村先行区。

扎实推进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着力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全面加强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环境监管,坚决守好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十四五”以来,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实现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2025年,全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54%,较2020年提升17个百分点;重金属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约7%,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阶段性减排目标。

加快转型发展步伐

全区转型发展动能持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日益凸显,全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十四五”以来,累计建成自治区级以上绿色工厂510个、绿色园区32个,重点行业46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先进值,智算规模达22万P,居全国前列,单位GDP能耗预计累计下降18%。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2025年,全区新能源装机达1.7亿千瓦、储能投运规模达到2026万千瓦,规模均居全国首位,绿氢产量突破1万吨,绿电消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36%,绿电交易结算电量居全国前列。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规模初显,新能源出租车占比达10%,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超70%,较“十三五”末提高30个百分点,全区6市主城区公交车实现100%纯电动化。“两山”转化路径更加多元,全区累计供给优质林草碳汇产品230多万吨,多途径转化碳汇价值超1.3亿元。2025年,林草产业总产值达1120亿元,较2020年增长104.8%。丰富的生态资源年吸引游客超3亿人次,总花费超过4500亿元,“生态美”与“百姓富”实现同频共振。

优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充分发挥督察利剑作



用,积极推进美丽内蒙古建设全民行动,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不断优化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持续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进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强化数智赋能,加快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信息化、数字化水平。目前,全区共布设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位8391个,涵盖大气、水、土壤、生态、噪声等各类要素,建成“天地空”一体化、精细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内蒙古“生态之窗”服务平台全面建成运行,汇聚各类数据78亿余条,实现生态环境核心要素“一窗”统揽、“一窗”统管。

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修订《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持续推进督察和整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及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全部办结,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率超98%,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已全部办结,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结率达98.3%。第一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问题和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已全部办结,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完成率已达87%,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结率99%。

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修订正面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制度,持续完善执法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实施轻微免罚,688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实现“无事不扰”。加强智慧监管平台应用,完善非现场监管、线索推送、现场检查、执法处置一体化执法监管模式,2025年全区现场执法检查次数下降25.5%、行政处罚案件数下降16.9%,问题发现率提高11.4%,重点案件处罚金额提高6%,行政检查的精准度、智慧化、质效性大幅提升。

加快构建美丽内蒙古建设全民行动体系。持续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培育生态道德,不断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凝聚生态安全屏障和美丽内蒙古建设强大合力。成功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蒙古论坛和2023年中国生态文学论坛。持续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和环保设施开放、全区中小學生自然笔记征集等主题实践活动。全区成立四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139支,吸纳志愿者2.4万余人,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500余次。人人参与、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主持编制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编写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提供资料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六五环境日主题
全面绿色转型 共建美丽中国



内蒙古生态环境